

## 关于招商中证浙江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进入清算期及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招商中证浙江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浙江 100 ETF，基金代码为 159815；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招商中证浙江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关于招商中证浙江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本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停牌并不再复牌和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即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商中证浙江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